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查办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实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5876

10位ISBN编号：7811095874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冬霞

页数：1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以问题解答的方式对各种犯罪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予以阐释，并力求解决诸如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既遂与未遂的认定、共同犯罪的认定以及罪数形态等刑事执法中的疑点、难点问题；将刑法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规范紧密结合，并辅以实际案例进行分析，做到理论性强、实践性强和针对性强。

此外，书中还附了对各种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在刑事执法过程中查找相关依据提供方便。

总之，本套丛书既是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普法读物，又是携带方便、查找快捷、针对实务操作的指导手册，同时还是一套阐述刑法基本理论，有利于提高刑法理论水平的小型全书。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执法工作者带来一定的益处。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特征 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刑法》第141条—第148条规定的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界限 10.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有什么区别 11.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界限 12. 怎样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遂形态 1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共同犯罪 14. 怎样适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罚规定 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第二章 生产、销售假药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2. 生产、销售假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观特征 4.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假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9. 生产、销售假药罪与诈骗罪有什么区别 10.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假药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1.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罪数形态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刑罚规定 附：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第三章 生产、销售劣药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劣药罪 2. 生产、销售劣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客观特征 4.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体具有哪些特征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劣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劣药罪和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界限 9. 怎样区分生产、销售劣药罪与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界限 10. 生产、销售劣药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什么区别 11.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劣药罪与在药品生产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2.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共同犯罪 1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劣药罪的罪数形态 14.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刑罚规定 附：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第四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在客观方面具有哪些特征 4. 怎样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犯罪主体 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界限 9.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0. 怎样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刑罚规定 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第五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客观方面具有哪些特征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犯罪主体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8.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界限 9. 怎样划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区别 10.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与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有什么区别 11.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同犯罪 12.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罪数形态 13.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刑罚规定 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第六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在客观方面具有哪些基本特征 4.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主体特征 5.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6.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

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非罪的界限 8.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罪有什么区别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与医疗事故罪的界限 10.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罪数形态 11.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刑罚规定 附: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第七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客观特征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犯罪主体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有什么区别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0. 怎样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1.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罪数形态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刑罚规定 附: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第八章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在客观方面有什么特征 4. 怎样把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犯罪主体 5.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主观罪过形式是什么 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非罪的界限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有什么区别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和非法经营罪的界限 10.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的界限 11.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与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区别是什么 12.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刑罚规定 附: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第九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什么 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什么特征 4.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犯罪主体 5. 如何把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主观特征 6.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立案标准是什么 7. 如何区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非罪的界限 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非法经营罪有什么区别 9. 如何划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0.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共犯形态 11. 如何适用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刑罚规定 附: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和司法解释

章节摘录

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例如,李某购进电视机电路板、外壳、包装箱、品牌标识、合格证、说明书、条形码等物品,又购进废旧电视机,拆下显像管,自行非法拼装“三星王牌”“王牌之星”“长江”“海尔高科”等品牌电视机,然后以每台280元至820元的价格,批发销售2700余台,销售金额达100余万元人民币。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做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根据198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标准化法》第6条的规定,标准可以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由企业自愿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自己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根据1991年2月27日化学工业部发布的《化学工业产品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企业标准在本企业范围内是强制性标准。

另外,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按照社会通行的标准来衡量。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